附件2、計畫申請表

**112年度「中堅企業特定利基領域深化佈局輔導」**

計畫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計畫名稱： |
| 二、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| 輔導單位 |  |
| 受輔導廠商名稱 | 公司 | 實收資本額 | 新台幣 千元 |
| 計畫期間 | 112 年 月 　日 至 112 年 月 日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傳 真 |  |
| E-mail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計畫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傳 真 |  |
| E-mail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計畫經費 | 政府委辦費：新台幣 千元業者配合款：新台幣 千元計畫總經費：新台幣 千元 |
| 三、承諾事項：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。(一)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所附資料(如計畫書及相關附件)均屬正確，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。(二)無與工業局有違約案件財務責任未清者。(三)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成果，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。(四)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以相同或類似者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。(五)本公司於適度範圍內，同意提供輔導成效等資料予工業局，以進行後續相關作業之陳報。 |
| 回件地址(必填) |  |

 送件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-2號12樓 推動中堅企業智機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收